第九十五号 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高送转公告

**适用情形：**

1.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高送转事项的，应当适用本指引披露公告。前述高送转，是指公司送红股或以盈余公积金、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合计比例达到每10股送转5股以上。

2.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提议高送转的，公司应当立即召开董事会审议股东提出的高送转方案。股东提议应当与董事会决议同时披露。

3.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向股东大会提出高送转议案的，参照适用本指引披露公告。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高送转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 + - * 高送转议案的主要内容
			* 公司董事会关于高送转议案的审议结果
			* 提议高送转的股东未来6个月是否有减持计划

**一、高送转议案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高送转议案的主要内容，包括利润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具体比例等。

**二、股东提议高送转的情况及理由（如适用）**

（一）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下简称“提议股东”）向公司董事会提议高送转的时间和方式。

（二）股东向公司董事会提议高送转的主要理由，如本次提议是否符合公司当期实际经营业绩情况、是否满足公司当前经营活动需要、是否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等。

（三）提议股东应当承诺并披露，如董事会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高送转议案，将在股东大会上投票同意该项议案。

**三、董事会审议高送转议案的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高送转议案的表决结果。董事投票反对将高送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应当披露董事反对的具体理由。

（二）董事会审议高送转议案时，应当结合公司实际经营业绩情况等因素，审慎评估高送转方案的合理性与可行性，并予以披露。

（三）董事持有公司股份，并在董事会表决通过高送转议案时投赞成票的，应当明确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高送转议案时投票同意该项议案，并予以披露。

董事会审议通过非控股股东提议高送转事项的，应当同时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高送转议案的表决意向，并予以披露。

**四、公司董事及提议股东的持股变动情况与增减持计划**

（一）公司董事及提议股东在董事会审议高送转事项之前6个月内的持股变动情况，如是否协议买卖公司股份、是否在二级市场增减持公司股份、是否认购公司定向增发股份、是否参与公司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等。

（二）公司董事及提议股东未来6个月的增减持计划，如拟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金额、价格区间及方式等。

**五、相关风险提示**

（一）董事会应当披露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高送转提案可能被股东大会否决的重大风险。

（二）董事会应当披露在审议通过高送转议案前后的6个月内，公司限售股解禁及限售期即将届满的情况。

（三）董事会应当在公告中明确做出以下风险提示：高送转对公司股东享有的净资产权益及其持股比例不产生实质性影响，请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年 月 日

* 报备文件

（一）股东提议高送转的书面文件（如适用）

（二）股东关于承诺事项、持股变动情况与增减持计划的书面文件（如适用）

（三）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表决意向的书面文件（如适用）